**2023年度县森林公安局**

**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我县森林公安组建于1983年，2008年11月正式更名为辰溪县森林公安局，正科级建制，人员编制31名，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法制股、森林防火股、刑侦治安队5个科室，下设3个副科级派出所，即辰溪县森林公安局修溪派出所、火马冲派出所、黄溪口派出所。森林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

**2、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及范围：** 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557.8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32.7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5.1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3年基本支出55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2.71万元，公用支出125.1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流动资产总额为4.42万元，固定资产227.27万元。

我局的资产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办公桌椅、照像机等。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按制度执行，固定资产采购一律由办公室负责，采购总额1000元以上，由办公室和财务人员共同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报批。日常办公用品的供应、使用始终坚持“统一管理，按需分配，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由办公室统一调配，建账管理。我局办公室和财务人员对财产进行共同管理，所有财产物品都登记入账，填制实物登记卡片，做到账卡相符，账物相符。建立健全财产入库验收、保管、领发、使用、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建立健全财产损坏、损失赔偿制度。对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损坏、损失的，要追究管理、使用人员责任，区别情况作出处理，由过失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我局办公室和财务人员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年底应对所管理的固定资产物品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准数量，及时作好固定资产价值的增减处理，以保持账物相符、账目相符。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全县林区治安秩序稳定。**

2023年森林公安局共受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0 起。其中受理刑事案件0 起，移送起诉0起 。

  **二、进一步做好林区维稳工作，加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稳控重点人口的力度。**

2023年，森林公安局调解涉林纠纷7起。走访联系群众，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创新林区社会管理，把警民关系建设融入到每一位民警的执法工作和日常生活之中，着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三、全力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协同林业部门开展了春季和秋冬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在人流量较大的或进入林区主要路段悬挂宣传标语，进校园宣传2次、入户签订禁止野外用火承诺书10万余份，张贴禁火令3千余张、宣传标语5千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出动宣传车40余台次。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1. 预算编制欠科学。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有偏差。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建立本局“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严格按照标准与范围支出。按照《森林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年底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损坏、报废的资产及时处置核销，确保账明底清。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结合本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进行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辰溪县森林公安局

 2024年1月9日